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春梅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微诉被告刘春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803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。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